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重大事项公告

一、我司“东海”、“洋浦”轮于2000年1月20日被海口海事法院公开拍卖。“东海”轮拍卖价为1660万元，“洋浦”轮拍卖价为954.50万元。本次拍卖为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向海口海事法院主张权力申请执行令而进行的。拍卖后所得款项主要偿还上述两轮在该行抵押的579万美元和4.8亿日元的部分贷款。现该船舶的债权债务清理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上述船舶是我司分别在1992年和1995年以5160.946万元和3489.53万元购入的。现净值分别为3526.64万元和2026.68万元，预计损失约为2938.83万元。

二、我司1998年10月12日与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口民生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标的为2000万元的《还款及担保合同》，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我司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并判我司承50%的受理费58051.10元。此案已进入强制执行期。

三、截止目前，我司所涉及的类似经济诉讼案件高达110起（还不包括境外的诉讼），已结案的有53起，其余诉讼案件正在处理。我司随时将处理情况进行公告。

请广大股民务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0年3月20日